

##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包括產品的生產、銷售及研發均位於中國，並在當地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任何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管先生(及本集團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陳嫻女士作為其替任人)及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葉毅恆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葉毅恆先生常居於香港。
- (b)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均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晤。
- (c)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聯繫全體董事。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聘大和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彼等將與聯交所進行充分溝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有關豁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